

#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96.09.17)通過  
96 學年度第 33 次校務會議 (96.09.26)通過  
98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(99.07)修正

- 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健全系務運作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列席人員對與教師考核、獎懲等有關事宜應迴避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擔任，學生代表之任期與其擔任會長之任期相同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  
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(學期初與學期末各一次)。  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由本會議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，系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一週內召開。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三、各學制變更與停辦。  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、及其他重要事項。  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  
六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七、教師考核、獎懲等相關事項。  
八、其他有關係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依任務需要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，並指定召集人，其執行成果應於本會議中提報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